



李泽厚：从桑德尔的《公正》说起

作者: 李泽厚

构建正义基础上的和谐 ——从桑德尔的《公正》说起



迈克尔·桑德尔：美国哈佛大学政府系讲座教授，哲学家。他在哈佛大学讲授的“公正”课程是最受学生欢迎的课程，该课程被制作成哈佛公开课后在网络广为流传，成为风靡全球的哲学公开课。主要学术代表作有《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民主的不满》等，其中大部分已被翻译成德、法、中、日等十多种文字。已出版的《公正：该如何做是好》、《金钱不能买什么：金钱与公正的正面交锋》风靡多个国家，具有深远的文化影响力。2013年，他推出新作《反对完美：科技与人性的正义之战》。

[阅读提示] 对于桑德尔的公正观，有学者认为，桑德尔仅仅只是他讲述的意图伦理，具有画饼充饥的意味，没有提供一种实现方法，因此，桑德尔对于功利主义和自由选择的公正进路的批评显得苍白无力，即便这两种公正进路确实存在桑德尔所说的那些问题，也并不意味着这些问题足以推翻和否定功利主义和自由选择的公正进路本身。也有学者认为，桑德尔在讨论问题之前已经有一个起点，即美国的现实社会，这样一来，“共同善”其实就是指美国利益。由此，就有学者提出，由于社会现实的不同，对于公正的讨论，我们并未和桑德尔处在同一起点，因此，最佳的处理方法或许是，针对处理问题领域和性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公正进路。本文对桑德尔的《公正》所涉及的一些问题作出了回应。



社科报的微博
上海, 卢湾
关注: 426 粉丝: 1077 微

社科报

【李泽厚5月将在华东师范开设“桑德尔”在哈佛大学教授迈克尔·桑德尔上，桑德尔与在场学生以对话的形式“正”问题的讨论，哲学家李泽厚先生范大学开设的伦理学的研讨班也将以开。 <http://t.cn/8FT3HiD>(昨天 1 转发 | 评论

东方微博 登录 | 注册 | 随便看看

成果撷英 | 更多

- 上海社科院博士后文库新书发布
- 首部信息安全参考工具书《信息
- 1978年以降传媒变迁的路径
- 华东师大推荐——程华平：书写
- 刘建军：欧洲中世纪文学是再造

学术看台 | 更多

- 1398期 学术看台
- 1397期 媒体聚焦
- 1396期 学术看台
- 1395期 学术看台
- 1394期 学术看台
- 1393期 学术看台
- 1392期 媒体聚焦
- 1391期 学术看台
- 1390期 学术看台
- 1389期 学术看台
- 1388期 媒体聚焦
- 1387期 学术看台

正义何来

问：请谈谈您对桑德尔《公正》一书的看法。

答：Justice，过去译为“正义”，其实译“公正”更贴切。“正义”何来？即“正义”是什么？又为了什么？它从哪里来？无论是桑德尔讨论的功利主义（utilitarianism，或译效益主义，似更贴切，但也约定俗成，不必改了），左（平等自由主义，egalitarian liberals）右（自由至上主义，libertarianism）自由主义或康德、罗尔斯，都是以各种理性原则（“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个体自由选择和决定”，“绝对律令”，“公平的正义”）来界定什么是“正义”。但为什么人类的群体生活需要“正义”的理性原则呢？似乎没说多少。当然，也说过来自个人安全、个人利益等，但如何可能约定呢？并无历史依据，也就没法多说，只能是一种抽象的理性设定了。

我以为包括“正义”在内的所有的伦理道德都是为了人类（即各群体社会）的生存延续，“正义”不是来自个体之间的理性约定，而是来自群体生存的历史具体情境。我以原典儒学的“礼生于情”、“道始于情”、“礼因人之情而为之”、“始者近情，终者近义”（均见《郭店竹简》）来解释“正义”原则的来由或形成。这个“情”就是人（包括个体与群体，下同）的生存情况状态，它是“情境”，也是“情感、情欲”。情感、情欲离不开生存情境，生存情境也离不开当时人的情感、欲望（首先是生存欲望），它们都是非常历史具体的。拙文《孔子再评价》（1980）曾引刘师培的话“礼源于俗”，这个“俗”也就是在特定现实生活的情境、情欲中生发出来的风习（风俗习惯）、规定、准则、制度、秩序，即“礼”。“礼”“法”是连在一起的，“礼”也就是未成文法。它的抽象思辨或语言概括便是“理”（理性）。这说明“理”或“理性”来自人类生存而不是先验原则。

什么是“正义”呢？按照西方的说法，我记得六十年代读过一本卡尔·马克思女婿法国人保尔·拉法格（Paul Lafargue）《思想的起源》中译本，其中讲“善”在原始部落时是指勇敢，“恶”指怯懦，“正义”则来自血族复仇和公平分配，都是一些非常具体即历史性的行为规范或标准。后世逐渐把它们作为伦理学范畴抽象化和扩展化，最后才成为某种要求“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观念、理念、原则、价值，甚至成为只可直观不可定义的“品质”。

问：你以前也说过，在日常生活中“善”“好”有许多不同层次、不同意思的语义，包括有益、有用、有利以及所谓moral good（善）与good（好）等之分。但任何善、好是否都必须放置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来具体分析？

答：一些哲学家把它们分为“固有善”、“目的善”、“手段善”等，却仍难说清楚。特别是离开各种具体的“情”（情况、情境、情感）来讨论，便会产生许多空洞而繁复的问题，反而纠缠不清。例如桑德尔提出因风灾、水灾，物价应否上涨，是应遵守市场规律呢，还是应遵循道德原则，我以为这就是脱开“情”（当时当地的各种情况和人们当时具体感受与情感）对“正义”所作的抽象“理性”讨论：以理性的抽象议论代替了具体的情境分析。因为水灾、风灾各有不同的具体情况，即便同一灾难、同一地区也有各种程度不同的灾情，应否涨价、何种物品应涨或不应涨、涨多少（度）或应无偿供应，都需要依据各种具体情况来决定，作这些决定不仅有理性原则，还有道义情感，怎么能用一个抽象的普泛的理性原则（市场或道德）来进行判断呢？桑德尔描述许多事例非常具体，但所归结的问题讨论却非常抽象，归结为这样一个政治哲学的“大问题”：一个正义社会要不要寻求提升公民德性，还是法律应中立对待德性概念的竞争，从而公民可以自由选择对他们来说的最佳生活方式？桑德尔认为这就是古典（亚里士多德）与现代（康德、罗尔斯）的分途。我明确赞成黑格尔、马克思历史主义的伦理学观点，即任何善恶、正义、政治、教育都必须放置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去具体分析判断。桑德尔所提出的“奴隶制任何时候都是错的”在美国历史上也许是对的，但在人类史上却不然。因为比起原始社会的大量杀俘，古代以奴役代替戮杀，这是历史的一大进步，从而是正义的。显然，不能以今日奴隶制、农奴制的非正义的抽象正义观点来评判过去。把水灾、风灾的“哄抬物价”一律划入“趁火打劫”恶毒心肠的道德评判，这能说清和解决问题么？我以为不能。我特别强调“历史具体”，我的哲学就名曰历史本体论。总而言之，“礼生于情”的中国传统与“理性至上”的西方正义观是有差异的。

问：中西为何有此差异？

答：我的回答又仍是历史性的。中国漫长发达的新石器时代，以血缘纽带为轴心的氏族部落体系和巫史传统的理性化，“人是关系”的观念形态变成了“传统无意识”。西方则从希腊社会的平等个体和犹太—基督教人人平等地在上帝面前接受最后审判，使“人是个体”的观念形态变成“传统无意识”。这就是“关系主义”（中）与“个体主义”（西）不同，从而造成了“情理”与“理性”的分途。“关系主义”此词非我生造，好些学者已用过，我用这词，是与“情本体”相联系，并以此区别于“个体主义”和“集体主义”。人们常用“集体主义”或“整体主义”来讲中国，我以为很不准确。个体的平等组合也是“集体”，中国重视的恰好是个体间以血缘为轴心纽带非平等地所生出的由亲及疏、由近及远从而各有差异的多种不同的“关系”。这“关系”是理性秩序，更是情感认同，“关系”产生于情境。许多社群主义者如麦金太尔和桑德尔都赞赏与倡导亚里士多德的美德伦理，中国传统当然也是美德伦理，但二者便很不相同。关键也仍在这个“关系”与“个体”的不同。这可联系前面提到的“情”和“欲”。“欲”与个体感官、身体的苦乐感受有直接联系，因之，在理论思辨上可以将之提升为绝对的、先验的、与他人分离的“自我”、“原子个人”等纯理性原则，这就是现代个人主义。“情”虽然常以

“欲”为基础，却更是与他人和物的相互关系的心理反应，在理性思辨上便可将之提升为“情理结构”的关系主义。提出关系主义，也是为了针对着重人的分离性的西方现代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尽管桑德尔也反对个人主义、自由主义，但他提倡的“美德伦理”却仍然脱不开希腊城邦的平等个人的底色。这点暂按下不表，后面再说。

功利主义：不能作为个体行为的准则

问：桑德尔在《公正》这本书中首先对功利主义作了严厉的批评。您对此如何看？

答：整个个人主义、自由主义的思潮，都是随着近现代资本主义的发生和发展而涌现并扩张的。功利主义是以个体苦乐为基础的现代自由主义的一种，它反对少数贵族阶层的特权利益而强调作为个体的最大多数的幸福。功利主义的著名人物边沁以“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作为正义原则，非常有名而且实用。他站在英国传统经验论的立场，批评流行的天赋人权、自然权利、社会契约等是抽象的空泛的幻相，实际是给它们填入“以苦乐为善恶”的坚实基础，将个人主义更为世俗化、现实化和实用化，所以一直占据统治地位，直到上世纪七十年代被罗尔斯力驳推翻。但我以为功利主义有其合理性，而且至今也仍可或仍应运作和实行，这主要是在政府的政策决定和规章实施上。

这里我所讲的“伦理”与“道德”的区分就很重要。因为它包含了社会体制、政府作为与个体行为、内心状态的区分。桑德尔所举的许多事例恰恰没有作这种区分，因此就混淆不清。功利主义作为政府行为在许多时候是完全适用的；但作为个人行为的准则则不必然。这是因为，任何个体都生存在群体中，从而就维系社会生存的政府来说，为了保障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在必要时牺牲个体或少数，便不可避免甚至必要，并非不正义。边沁本来就是从政府应重公共福利这一角度出发来谈论的。我们不能把它当作个体行为的道德准则来推广。桑德尔所举人命、门牙、脚趾值多少钱的“功利”的例子便是这种误用的讨论。

问：桑德尔在《公正》中提到，J·S·密尔认为有高级和低级的幸福（快乐），说快乐不能够量化，边沁认为可以。您赞同桑德尔的这一观点吗？

答：我对于桑德尔认为边沁比较彻底，J·S·密尔有所偏离（stray），非常赞同。记得我以前说过，密尔已不全是英国经验主义，受了欧陆影响，他强调长远功利而非目前苦乐以及突出人的自由和尊严，等等，的确是重要的发展。但我仍然把“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限定在物质生活方面，它才属于政治哲学，说明这不是一个偶然性的事例，而是与人的生存紧密关联具有历史必然性的要求，这也就是从“人类生存延续”这个根源上把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紧紧联系在一起。人们追求物质生活的快乐、幸福，这既是普遍必然的事实，也是人们应当去追求的普遍必然的“正义”。

问：边沁的“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仍然有理？

答：战时牺牲少数，伤及无辜，如二战中对德国德累斯顿（Dresden）的大轰炸、对日本广岛投原子弹，平时水灾分洪牺牲少数，等等，都是为了“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进行的，并非不正义。对此必须历史具体地分析对待，不能抽象化地一概否定。战争中伤杀无辜有时无法避免，便远非一般道德原则所能框定。战争中的伦理道德是另一个专门课题。特别是如前所说，不能把它作为正义原则推及个体行为。因为情境各异，“关系”不同，从而义务、责任、行为便大不同，不可能也不应该用一个所谓“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的“正义”抽象原则来进行判断或决定。包括桑德尔所举能否用酷刑逼供、是应募兵还是征兵（义务兵役）、能否拒绝轰炸被侵占的家园以及美国内战中李将军事迹等各种案例，以及高价买好的牢房，更为快捷地看大夫，买绿卡，买人排队，等等，其中各种情境并不相同，需要逐一作具体分析，远非讨论或凭依一个抽象的正义原则所能解决。

自由主义：比功利主义更进一步

问：功利主义重视多数（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比自由主义强调个体更合理些？

答：不然。自由主义比功利主义更进一步，反映了也更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基本主宰人们生活的情境状况。功利主义作为政治理论，本就是以个体为单位的现代社会生活特别是现代国家情境下的产物。自由主义把个人权益这一现代特征更鲜明地表达出来了，它反对功利主义的“统一的”欲望主题，突出了个体的差异性、多样性。虽然自由主义所突出的“原子个人”在历史上和现实中并不存在，这只是一理论假设，却有如自然科学，自由主义是可以做这种现实中并不存在的前提假设来进行理论推演的。我并不赞成这种假设，因为它不能真实说明和回答问题的来龙去脉，但毕竟由这种假设所建立起来的逻辑推论，比功利主义更能反映也更适应现代社会生活的需要。

功利主义漠视少数，也就是漠视了那作为少数的个体，可以造成巨大的灾难，如桑德尔所说某教派可以打着“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的招牌来进行种族或宗教严重迫害和灭绝。自由主义极大地提升了个人的价值、地位和人格尊严，也在现实上把个体从过去政经体制、传统风习、观念意识的种种奴役中解放出来。例如在中国，今天农民有进城打工的自由，即出卖劳动力的自由，大学生毕业后不再必须服从组织分配，有选择工作甚至自主创业的自由，这些看来“理所当然”的个人权益，在计划经济下很难想象。改革开放在共和国进程上确是一次历史性的社会变革，进一步走向了“人尽其才”的理想，社会整体得到了发展。

问：也带来老幼困苦留守的“自由”，大学生毕业即失业的“自由”……这不都是拜自由主义认为理所当然的“天赋人

权”、“人生而平等”的正义理论之赐么？

答：劳动力自由买卖和平等竞争优胜劣败使社会生产得到了极大发展，各阶层人们生活得到极大改善。总体来说，自由主义的市场经济仍然是利远大于弊。正如可以说马克思“预见”资本主义全球经济一体化一样，也可以说洛克、康德等自由主义思想家“预见”了现代自由社会的诞生。自由主义那些“正义”观念是人们所应遵循的现代社会性道德的基本原则。人们之所以遵循，却并非因为它们乃思想家的产物，而主要是这些思想有经济力量的支持。这个经济力量把本来虚构的“原子个人”、“天赋人权”等观念意识似乎变成现实，使个人单位、契约原则、公共理性日益成为现代社会生活的制度秩序、行为规范和道德准则。这个作为真实基础和来由的现代经济即自由贸易、等价交换、商品生产、市场经济，特别是，马克思讲的劳动力的自由买卖，还在全球继续蔓延、扩展，所以自由主义也必然会在全球蔓延、扩展。这些理性原则尽管今天带来严重问题，但依然是这些启蒙思想家的伟大功勋。而其之所以能有坚实基础和不断发展，则是现代现实生活的动向和走势所造成的，这远非社群主义所能抗拒。

反自由主义：自由平等的虚假和伪善

问：自由主义大讲的个体、自我、自由、平等、人权、民主不仅是相当虚假的，而且带来了大量的不公平，完全的自由、平等本就是幻相。这是否招致当代各种思潮包括桑德尔的批评？

答：是的，这成了当代各派思潮所共同抨击的对象，桑德尔的社群主义如此，所谓新左派更如此。自由、平等实质上是商品等价交换的自由、平等，桑德尔严厉批判市场经济带来了市场社会，一切均可买卖，造成对道德的严重损伤和丧失，便理所当然。

自由主义右派把自由原则推到极致，桑德尔举了许多实例。例如反对富人重税，因为钱是自己辛苦赚来的，为何我必须交比那些“懒人”、“笨人”（赚钱少）更重的税率？这不公平，也就非正义。所以也反对社会福利，反对强迫医保和养老，认为这些都侵犯了个人自由，都违背了个人自由选择 and 决定的正义。并主张卖血、卖肾、代孕、自杀以至出卖自己身体供人食用（都是桑德尔所举实例），等等，均无不可。

问：你仍然强调个体自由或“自我”以及“正义”主要来源于现代社会的经济生活，即在大工业商品生产的环境下，劳动力可以自由买卖、等价交换；它们并非历史上本来就有，更不是来自先验。因此，是否可以说，桑德尔批判和反对那些观念，却不能真正触及问题的实质或基础，只是就观念论观念？

答：我大概还是接受马克思的影响。桑德尔在《公正》、《金钱不能买什么》这两本书中列举大量事例，并指出双方所谓自愿并非真正的“自由”，契约原则也并非真正的“平等”，实际上经常是由于经济上的不平等所无奈作出的“自由”、“平等”选择或决定。其实这些，马克思等人早就讲过了，而且讲得深刻得多。马克思主义早就指出，在自由平等的面罩下，作为商品出卖的劳动力受资本支配下剩余价值的剥削，揭示了大量所谓自由平等的虚假和伪善。这也就是新左派喜欢强调的“形式正义”（政治程序上的自由平等）与“实质正义”（经济地位上的不自由不平等）等老问题。在经济不平等上来谈双方自愿契约和个人自由选择与决定的“正义”，确实有些荒谬。根本的办法似乎是铲除经济上的不平等，彻底做到“分配正义”。在反自由主义的各种思潮、学说和各种活动中，迄今为止，我以为，仍然是马克思在理论上和毛泽东在实践上做得最深刻最彻底。他们作了可说是空前绝后的创造性的革命努力，结果如何，大家清楚。

历史与道德的张力

问：桑德尔举出某芬兰富翁超车被罚二十几万美金。新加坡的许多罚款也重，社会秩序便较好。但对亿万富翁来说，二十几万也不算什么。但被新闻报道可能会丢面子，这有道德的杀伤力。对桑德尔举出的这一事例，您如何看？

答：看来，彻底的实质平等如经济平等很难做到。个人的天赋、体质、才能、品格、气质、经历、教育、遭遇等都不可能平等一致，从而经济上收入和开支的完全平等既不可能，也无必要。不能用某种抽象的正义观念、道德义务来对待这些问题，大千世界本就是一个千差万别而并不平等的多样性的组合体。

问：当前在金钱侵蚀下，有结论认为社会道德沦丧，您赞同吗？

答：道德很复杂，这里有好几个问题。第一，人类道德是否在整体倒退？总体说，人类的社会伦理和个体道德都在进步。例如自由主义倡导突显的个体自由、人格尊严、独立自主，包括妇女的人权平等，便极大地推进了社会生活的改善和发展，使整体社会道德水平也远超以往年代。第二，在社会前进的转型时期，“道德沦丧”之所以突出，是因为这种新秩序新道德尚未真正建立，而旧秩序旧道德却日益崩毁，人们行为活动失去了可遵循的规范准则而花样百出、美丑并行。第三，今天人们对权钱交易、贪污腐败和官本位特别愤恨，就不是桑德尔讲的等价交换的市场对道德一般侵害的问题，而是体制中的“封建”特权霸占市场、垄断交易进行“超经济剥削”（马克思）即前市场行为的问题，但它们可以通过市场交易的形式畅行无阻地出现。而这主要便是因为现代社会性道德尚未能落实在法律上，特权行为可以任意作为。无法可循、有法不依和执法不严，才是今天面临的问题。桑德尔所列举的大多是在现代社会性道德已大体有法律保障的发达国家中的市场对道德的侵害问题。由于中国是第二、第三混在一起，情况便更为复杂。前现代与现代交错，使道德标准混乱，败坏分外凸显。所以对桑德尔所举各例与中国的类似处，却应从中国情境来予以分析和论评。

问：罗尔斯“差异原则”也强调帮助弱势群体的“公平的正义”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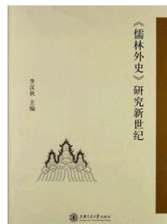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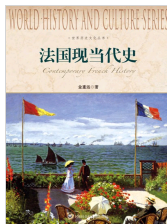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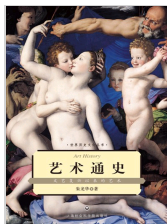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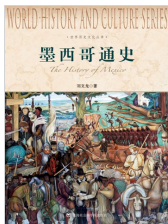
答：罗尔斯似乎没说“差异原则”从何而来，我觉得可能是罗斯福新政的哲学提升，从理论上说也许仍可说来自康德的“帮助他人”。“帮助他人”不像右派自由主义所说是慈善事业，是施舍。从人类学角度看，它是生活在共同体中的义务。其中可渗入深厚情感，有助社会和谐。

我比较赞同罗尔斯。他讲的是政治哲学，而非一般的伦理学。“差异原则”是《正义论》中所讲的。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年不是“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使处境最差的弱势群体与不得温饱的偏远山区也脱贫得益了吗？如果说，在工业大生产市场经济环境下全社会劳动力自由买卖、平等交换和流动，可以作为《正义论》第一原则也是整个自由主义的现实基础，那么中国三十年改革开放便可作为罗尔斯第二原则即“差异原则”的现实例证，这大概是解决虽经济不平等却大家都受益的较佳理论。下一步是如何走向更为公平合理的分配正义和共同富裕，这需要新的理论。罗尔斯的理论之所以合理和实用，其根基在于近现代经济生活，这一点似乎很少有人强调。以近现代经济生活为基础，结合中国传统和现实经验构建一个比罗尔斯更优越的自由平等的政治原则和体制，是一个非常复杂、需要论证的大理论课题，我只能提出这个有论无证的观点。

问：概括一下，是否可以说，桑德尔反对功利主义和左右自由主义，提出亚里士多德的目的论的“共同善”（common good）“好生活”（good life）的美德伦理；你则接受功利主义和自由主义左派，视之为现代社会性道德的原则，却以中国传统儒学作为宗教性道德来加以范导和适当构建，从而削减前者带来的损害。在追求“共同善”、“好生活”这一目的上，你说与桑德尔“类似而不相同”。因为在追求美德伦理上是中西共同的，但中国是家国相联，由家及国，重情理结构；西方是家国分离，公私区别，理性至上。从而，中国讲和谐，西方重正义。你主张“两德”分离而范导，桑德尔似乎又回到两德的合一。

答：有人批评桑德尔的“共同善”、“好生活”的具体内容并不清楚。我提出“和谐高于正义”是认为：人际和谐、身心和谐、天人和諧（人与自然生态的和谐），它们作为“情理结构”、“关系主义”对现代社会性道德的“范导和适当构建”，才是维系人类生存延续的最高层也最根本的“共同善”和“好生活”，这才是“目的”所在。它高于是非明确、公平合理的“正义”，但又不能替代正义，而是在“正义”基础上的和谐。所以它只能“范导和适当构建”而不能决定、管辖“正义”。“和谐”属于“以德（教）化民”，“正义”属于“以法治国”。（1392期 第4版）

新书推荐



往期报纸



合作媒体

北京大学社科部 上海师范大学社科处 华东师范大学社科处 南京师范大学社科处 苏州大学学报 南京大学社科处 杭州师范大学 东方网 中国新闻监督网 上海社会科学院 复旦大学文科科研处 上海财经大学 浙江大学求是新闻网 复旦大学出版社 北师大新闻网 复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 哲学在线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 兰州大学新闻网 上海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处 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 东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处 上海博物馆 中国政法大学科研处 东北师范大学社科处